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3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黃冠運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 編號：00—033

有關蘋果日報讀者投書指「法務部要你抵死不從」一事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刑法第 2 編分則第 16 章於 88 年修正時，為尊重及落實性之自主決定權及保護弱勢被害人，乃將構成要件該當與否之判斷機制，由「至使不能抗拒」之客觀判斷基礎，加上「違反被害人意願」之構成要件。但是行為人既以強制行為而強迫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，當然即具有違反意願之內涵，無須明文。正如同竊盜、傷害、殺人案件一般，並無須將「被害人主觀意願」列為構成要件。
- 二、 由於案件是否成罪，必須調查客觀事證，並非單以被害人陳述為唯一之判斷標準，因此現行刑法強制性交罪、強制猥褻罪將「被害人主觀意願」作為構成要件，在實務運作上，往往發生以客觀事實檢視性侵害被害人意願之情形，不僅無法發揮保護被害人之效果，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。因此，本部係在綜合各方意見，並兼顧實務運作情況後，方刪除「違反其意願」等文字，使妨害性自主罪是否成立，以客觀上可為評判之行為人強制手段強度，來作為判斷基準，期不再出現以客觀事實非難被害人之情況，絕非「要被害人抵死不從」。
- 三、 本部提出刑法修正條文之目的，與陳宜倩所長之投書一樣，都是希望能更周全對被害人之保護，以落實對性自主權之尊重。本部仍將持續與各界溝通，以共同完善我國妨害性自主罪之法規。